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28 家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运营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提供此项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合作养殖农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其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农户资金压力，降低农户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双方合作养殖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养殖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作养殖模式的一次深入践行，符合公司“精诚合作，共同富裕”的企业精神。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原料、生猪等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和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